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林耿銘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耿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林耿銘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迭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54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7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為執行上開案件，對被告依法傳喚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復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代為派警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通知函、新北地檢署拘票、
02 報告書在卷可證。又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
03 或在押乙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參。是
04 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
05 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怡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